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化数字资源及

人工智能通识课建设（双高--国际化）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22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SLTC-2025-F253

采购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22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SLTC-2025-F253

2.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化数字资源及人工智能通识课建设（双高--国际化）

3.项目预算金额：1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75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数字教材、《无人机操控技术》活页式教材、《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中文+职业技能数字教材 3 本教材资源开发。包含教学精品课程及颗粒化设计与技术服务、精品教学微课、颗粒化重难点动画教学资源、素材资源包、配套题库等
02	《人工智能通识》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29	结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教学情况，开发《人工智能通识》教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对标岗位需求，构建完整的知识体系，满足高职层次学习者的需求。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01包：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完成交付。

02包：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联系方式：邬老师、窦老师 010-61801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联系方式：010-88956517-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菲、马春娟、孙源滨、彭庆夺、李蕊、吕晓萌、魏菲、王凯、刘
震、李红梅、李莉
电 话：010-88956517-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教材资源开发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人工智能通识》教材资源开发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人工智能通识》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5000 元。 02 包人民币 2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 号：110060544013007793345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机构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以中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最高不超过 2%（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Word 及正本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其它组成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分内容	细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价格 (1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10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经验 (10分)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项目（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内容明细页、签字盖章页，日期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得分。</p>	10
技术部分 (80分)	技术要求 偏离 (22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01包三.技术需求中的“2.1建设清单”(11条)要求的得22分；无标识为普通性能参数，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视为不满足。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p>	22
	项目实施 人员 (14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方案打分：</p> <p>1、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齐全，技术实力强，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较齐全，技术实力较强，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般，技术实力一般，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4、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简单，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较少，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具备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学科教学等相关领域技术专家顾问。提供专家简历以、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及聘书。每提供一名专家得2分，满分4分。</p> <p>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14
	拍摄设备 情况 (7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拍摄设备情况打分：</p> <p>1、设备数量充足，设备功能齐全，设备搭配合理，协同工作效率高，得7分；</p> <p>2、设备数量较充足，设备功能较齐全，设备搭配较合理，得4分；</p> <p>3、设备数量不够充足，设备功能一般，设备搭配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7

课程资源实施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课程资源实施方案打分：</p> <p>1、投标人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深刻，课程资源制作实施流程安排合理，课程质量保障措施合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7分；</p> <p>2、投标人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较深刻，课程资源制作实施流程安排较合理，课程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得4分；</p> <p>3、投标人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一般，课程资源制作实施流程安排一般，课程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7
教材资源设计实施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教材资源设计方案打分：</p> <p>1、教材资源体系设计完善，深入理解教材内容；内容设计以问题、案例或情境导入教学内容，符合国际化教学标准，能给予具体描述；过程设计突出实践教学，形象生动，得7分；</p> <p>2、教材资源设计较完善，对教材内容理解较深入；内容设计基本能以问题案例或情境导入教学内容，符合国际化教学标准，但描述不够具体；过程设计能够体现部分实践教学的要求，较形象生动，得4分；</p> <p>3、教材资源设计一般，对教材内容理解一般；内容设计手法单一，不符合国际化教学标准，描述不具体；过程设计偏于理论，较枯燥，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p> <p>1、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培训方案，计划合理，售后服务文档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突发状况应对预案合理，得7分</p> <p>2、具备较完备的服务系统，培训方案及计划较合理，售后服务文档较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售后服务人数不少于3人，突发状况应对预案较合理，得4分</p> <p>3、具备服务体系，培训方案及计划不够合理，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售后服务人数不少于2人，突发状况应对预案不合理，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7
现场演示 (16分)	<p>1、为确保教材资源质量，提供相似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建筑类等相关专业相关样片与对应制作脚本一套，时长大于5分钟。</p> <p>1) 样片内容符合要求，清晰度高，时长满足要求，视频生动形象，内容讲解到位，片头尾美观，制作脚本详细，资</p>	16

	<p>源类型全面，得 9 分。</p> <p>2) 样片内容符合要求，清晰度较高，时长满足要求，视频较生动形象，内容讲解不够到位，片头尾较美观，制作脚本较详细，资源类型较全，得 6 分。</p> <p>3) 样片内容不符合要求，清晰度一般，时长满足要求，视频不生动形象，内容讲解差，片头尾不美观，制作脚本简单的，资源类型单一，得 3 分。</p> <p>4) 未提供样片与脚本，或时长不足，得 0 分。</p> <p>注：样片采用通用格式，U 盘存储，随附播放软件，因样片格式及存储问题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播放或文件损坏，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p> <p>2、为确保教材资源质量，投标人需提供相似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无人机操控与维护或建筑类相关专业离线版数字化教材一套。</p> <p>1) 数字化教材内容符合要求，教材排版美观，图文并茂，内容详细，得 7 分。</p> <p>2) 数字化教材内容较符合要求，教材排版较美观，图文较单一，内容较详细，得 4 分。</p> <p>3) 数字化教材内容不符合要求，教材排版不美观，图文单一，内容不详细，得 1 分。</p> <p>4) 未提供数字化教材，得 0 分。</p> <p>注：数字化教材采用通用格式，U 盘存储，随附播放软件，因样片格式及存储问题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播放或文件损坏，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p>	
--	---	--

02包：

评分内容	细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价格 (2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	20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经验 (12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项目（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内容明细页、签字盖章页，日期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得分。	12
技术部分 (68分)	技术要求 偏离 (18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五 数字资源建设内容与制作技术要求中的（二）数字资源技术标准要求（共9条），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视为不满足。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	18
	数字资源 建设整体 设计方案 (3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字资源建设整体设计打分： 1、情景导入 设计方案新颖，能有效激发学生兴趣，并与后续知识点紧密衔接，逻辑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设计方案一般，与教学内容的有一定关联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设计方案简单，无实质性内容，不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思政案例 设计方案深刻挖掘人工智能技术中的思政元素，案例生动、自然贴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设计方案体现了思政要求，但案例选择较为常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设计方案简单，未能与人工智能课程内容有效结合，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双语授课视频 设计方案详细说明了双语视频的教学设计（如中英文内容侧重、呈现方式）及“职教出海”的应用路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设计方案较详细，视频为双语，对“职教出海”进行阐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设计方案简单，视频为双语，未体现其与“职教出海”目标的关联，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双语二维动画 设计方案新颖，满足时长要求，对动画的教学功能、艺术风格和双语设计阐述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设计方案满足时长要求，对动画的教学功能、艺术风格和双语设计有基本阐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6

		<p>设计方案简单，缺乏具体的教学设计和制作思路，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5、拓展资源 设计方案形式多样、维度丰富，能有效引导学生探究性学习和自主发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设计方案较多样，维度较丰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设计方案简单，未能体现多样性和引导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6、教学课件 设计方案清晰阐述了对原有课件的优化策略，优化目标明确，能显著提升教学效率与体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设计方案阐述了对原有课件的优化策略，优化目标较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设计方案过于简单，未体现优化设计思路，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数字资源制作流程说明、制作规范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字资源制作流程说明、制作规范方案打分：</p> <p>1、数字资源制作流程逻辑清晰完整清晰，明确包含前期策划、中期制作、后期集成、质量审核四个阶段，制作规范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数字资源制作流程与规范基本完整，基本包含前期策划、中期制作、后期集成、质量审核四个阶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数字资源制作流程与规范内容简单，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p> <p>1、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现场、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响应速度快，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具备较完备售后的服务体系，提供现场、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提供现场、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不及时，不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p>	6
	承诺 (2分)	承诺所制作的数字资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涉及国家机密、政治立场正确、所提供的资源无病毒及恶意代码等问题。供应商提供针对上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75.00	主要建设课程内容包括：《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数字教材、《无人机操控技术》活页式教材、《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中文+职业技能数字教材。教材资源开发包含教学精品课程及颗粒化设计与技术服务、精品教学微课、颗粒化重难点动画教学资源、素材资源包、配套题库等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本分包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教材资源开发项目的重要建设任务。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政策精神，积极响应“双高计划”建设要求，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项目紧密结合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致力于提升专业群国际影响力。具体内容如下：《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数字教材、《无人机操控技术》活页式教材、《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中文+职业技能数字教材。实施国际化“双师+”复合型师资培育计划，通过选派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海外培训，邀请国际知名专家来校讲学、开展联合教研等方式，培养兼具国际视野、专业技能与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本项目将有效拓宽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强其跨文化沟通与国际竞争能力，提升就业竞争力。同时，能显著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教学水平与实践能力，优化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为我国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无人机操控与维护领域培养更多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经济国际合作。

2.2. 服务内容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数字教材、《无人机操控技术》活页式教材、《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中文+职业技能数字教材。教材资源开发包含教学精品课程及颗粒化设计与技术服务、精品教学微课、颗粒化重难点动画教学资源、素材资源包、配套题库等。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 技术需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采购标的需围绕《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无人机操控技术》及中文 + 职业技能数字教材《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三大核心课程，构建适配国际化教学需求、融合数字化资源且兼具助学与助教功能的优质教学资源体系，具体目标包括：一是完成《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中英文国际化教材开发，聚焦操作技能培养、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重难点突破及工作情境引入，经母语专家与当地教育从业者审核调整以保障内容准确性与适用性；二是开发系列标准化音视频及动画资源，其中含《建筑信息模型应用》24个精品教学视频（8-15分钟/个）、10个颗粒化重难点动画（1-3分钟/个），《无人机操控技术》30个精品教学微课（5-15分钟/个）、12个颗粒化重难点动画（1-3分钟/个），《中文+无人机操控与维护》12个精品教学微课（5-15分钟/个，片头尾8-18秒）、7个颗粒化重难点动画（1-3分/个），素材文字经英语专家审核翻译；四是通过教学设计师与院校老师协作，对《无人机操控技术》《中文+无人机操控与维护》课程进行精品课程及颗粒化资源整合规划，规范课程数量与重难点分类，推进数字化资源与教学深度融合，最终实现能学辅教、助力学习者巩固知识与掌握技能的核心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所有制作标准均需要达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

2. 项目内容

2.1. 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一、《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教材开发			
1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中英文国际化教材开发	开展《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中英文国际化教材开发工作, 将聚焦操作技能培养、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重难点突破化解及工作情境引入等方面, 打造适配国际化教学需求的教材。同时, 将邀请母语专家及当地教育从业者对翻译内容进行审核与调整, 保障教材内容的准确性与适用性。	1
2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中英文国际化教材精品教学视频	依据教学逻辑的递进顺序, 对课程任务涉及的知识要点与技能要素进行系统性整合。在内容呈现上, 融合创新版式动画、动态视频演示、讲师实景讲解、实地场景拍摄等多种表现形式, 完成音视频素材的全流程采集与后期剪辑制作, 每个精品教学视频, 时长 8-15 分钟。 为满足多语言学习需求, 将聘请英语专家对视频字幕进行翻译与优化处理, 实现中英双语字幕同步呈现。 分辨率: 不低于 1280*720 视频格式: mp4 视频编码: H.264 视频帧速率: 25fps 比例: 16:9 音频采样率: 48kHz 声道: 2 声道 音频码率: 16bit 字幕: 格式为 SRT 每行字数不多于 20 字。	24
3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中英文国际化教材颗粒化重难点教学资源	为让线上教学更精准地传达专业知识, 针对课程重点与难点知识, 将复杂重难点知识转化为可视化动画内容。助力学习者更好地理解知识, 达成助学与助教的协同效应。 针对课程所需的各类动画, 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运用原创版式动画、原创 FLASH 动画的方式, 搭配广播级配音与清晰字幕, 针对重点知识、难点原理进行讲解, 形成颗粒化动画资源。 动画成品将同步邀请英语专家完成字幕翻译工作, 实现中英双语呈现。每个颗粒化重难点教学资源, 时长 1-3 分钟。 动画规格标准如下: 制作标准: 动画色彩造型和谐, 播放流畅, 保证帧序列紧密关联、画面播放连贯, 静止画面时不超过 5 秒钟。 分辨率: 不低于 1280*720 视频格式: mp4 视频编码: H.264 视频帧速率: 25fps 比例: 16:9 音频采样率: 48kHz	10

		声道: 2 声道 音频码率: 16bit 字幕: 格式为 SRT 每行字数不多于 20 字。	
4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中英文国际化教材配套题库	<p>助力学习者巩固各阶段知识, 针对教材中各内容阶段, 开发课程配套习题库。习题库要求涵盖多种题型, 包含并不限于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等, 助力学习者更好地掌握知识, 达成助学与助教的协同效应。</p> <p>针对课程所需的各类习题, 需提供系统的编制方案, 涵盖题型设计、内容编写及难度把控等环节。习题库成品需同步邀请英语专家完成内容翻译工作, 实现中英双语呈现, 且习题数量在 500 道以上。</p>	1

二、《无人机操控技术》教材开发

1	《无人机操控技术》-教学精品课程及颗粒化设计与技术服务	<p>针对《无人机操控技术》当中的操作技能、对课程思政进行有机融入、教学重难点突破化解、工作情境引入等, 教学设计师联合院校老师结合本行业的规范要求及本学院的学生特点有针对性的该门课程的精品课程及颗粒化重难点动画教学资源进行整体规划, 同时对相关的课程数量, 课程重难点进行规范分类等。</p>	1
2	《无人机操控技术》-教学精品教学微课	<p>遵循教学逻辑, 覆盖任务知识点技能点, 采用原创版式动画结合视频演绎/人物出镜讲解/实景拍摄的方式, 采集音视频素材进行后期处理, 讲解整体课程内容, 形成精品教学视频, 并配中英双语字幕, 时长在 5-15 分钟。</p> <p>为满足多语言学习需求, 将聘请英语专家对视频字幕进行翻译与优化处理, 实现中英双语字幕同步呈现。</p> <p>分辨率: 不低于 1280*720 视频格式: mp4 视频编码: H.264 视频帧速率: 25fps 比例: 16:9 音频采样率: 48kHz 声道: 2 声道 音频码率: 16bit 字幕: 格式为 SRT 每行字数不多于 20 字。</p>	30
3	《无人机操控技术》-颗粒化重难点动画教学资源	<p>针对岗位操作技能、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重难点突破化解、工作情境引入等独立知识点, 开发颗粒化重难点教学资源, 原创版式动画或 flash 动画。动画成品将同步邀请英语专家完成字幕翻译工作, 实现中英双语呈现, 时长 1~3 分钟。动画规格标准如下:</p> <p>制作标准: 动画色彩造型和谐, 播放流畅, 保证帧序列紧密关联、画面播放连贯, 静止画面时不超过 5 秒钟。</p> <p>分辨率: 不低于 1280*720 视频格式: mp4 视频编码: H.264</p>	12

		<p>视频帧速率: 25fps 比例: 16:9 音频采样率: 48kHz 声道: 2 声道 音频码率: 16bit 字幕: 格式为 SRT 每行字数不多于 20 字。</p>	
--	--	--	--

三、《中文+无人机操控与维护》教材开发

1	中文+职业 技能数字 教材《无人 机操控与 维护》—教 学精品课 程及颗粒 化设计与 技术服务	<p>针对《中文+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当中的操作技能、对课程思政进行有机融入、教学重难点突破化解、工作情境引入等，教学设计师联合院校老师结合本行业的规范要求及本学院的学生特点有针对性的该门课程的精品课程及颗粒化重难点动画教学资源进行整体规划，同时对相关的课程数量，课程重难点进行规范分类等。</p>	1
2	中文+职业 技能数字 教材《无人 机操控与 维护》-精 品教学微 课	<p>多媒体资源开发，制作数字资源（微课、动画、图片等素材）。遵循教学逻辑，覆盖任务知识点技能点，采用原创版式动画结合视频演绎/人物出镜讲解/实景双机位拍摄的方式，采集音视频素材进行后期处理，讲解整体课程内容，形成精品教学视频，并配中英双语字幕，分辨率要求 1280*720 及以上，mp4 格式，片头尾控制在 8-18 秒.时长在 5-15 分钟。 为满足多语言学习需求，将聘请英语专家对视频字幕进行翻译与优化处理，实现中英双语字幕同步呈现。 分辨率: 不低于 1280*720 视频格式: mp4 视频编码: H.264 视频帧速率: 25fps 比例: 16:9 音频采样率: 48kHz 声道: 2 声道 音频码率: 16bit 字幕: 格式为 SRT 每行字数不多于 20 字。</p>	12
3	中文+职业 技能数字 教材《无人 机操控与 维护》-颗 粒化重难 点动画教 学资源	<p>针对岗位操作技能、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重难点突破化解、工作情境引入等独立知识点，开发颗粒化重难点教学资源，原创版式动画或 flash 动画。动画成品将同步邀请英语专家完成字幕翻译工作，实现中英双语呈现，时长 1~3 分钟。 动画规格标准如下： 制作标准: 动画色彩造型和谐，播放流畅，保证帧序列紧密关联、画面播放连贯，静止画面时不超过 5 秒钟。 分辨率: 不低于 1280*720 视频格式: mp4 视频编码: H.264 视频帧速率: 25fps</p>	7

		比例: 16:9 音频采样率: 48kHz 声道: 2声道 音频码率: 16bit 字幕: 格式为 SRT 每行字数不多于 20 字。	
4	中文+职业技能数字教材《无人机操控与维护》-素材资源包	推进数字化资源与教学融合, 开发配套图片素材资源, 资源承载教学内容, 实现能学辅教。包括且不限于新闻图片或对数字化教材的内容所需的图片、表格等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加工、美化等。位图图片格式为 (.png 或.jpg) 矢量图片格式为 (.vsd)。数量不少于 100 幅。并邀请英语专家对图片中涉及涵盖文字内容进行审核及翻译, 形成中英双语。 素材包规格标准如下: 清晰度: 示意图应清晰, 图像尺寸的长或宽不小于 500px, 解析度不低于 96DPI。实拍照片不小于 1920*1080 (像素 200 万), 解析度不低于 96DPI。	100

2.2. 技术要求

2.2.1. 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 为了保证中英文国际化教材开发的水准及质量, 本项目对教材开发团队的要求较高, 要求团队配置完善、人员素质高。

1) 学科专家 (2 名及以上) : 投标人应聘请学科专家 (2 名及以上), 负责教材资源内容的知识体系搭建, 审核内容专业性与前沿性, 确保符合国际化教学标准。具备 5 年以上高校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学科教学、教材研发, 科研工作经验或就职企业一线, 熟悉国际同类教材资源内容制作规范, 应提供专家简历以、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及聘书。

2) 英语翻译专家 (1 名及以上) : 投标人应聘请英语翻译专家 (1 名及以上), 承担教材中英文内容互译与润色, 保证术语准确、表达流畅自然, 契合国际教育语境。拥有 3 年以上教育类尤其是教材翻译经验, 了解目标国家语言习惯与文化背景。应提供专家简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以及聘书。

3) 思政专家 (2 名及以上) 挖掘学科蕴含的思政元素, 设计融入方案, 确保教材价值导向正确。需思政相关专业背景, 具备 1 年以上教育领域思政工作经验, 熟悉国家教育方针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思政要求, 能平衡思政教育与学科知识传授。

4) 教学设计师 (3 名及以上) 依据国际教学理念, 设计教材结构、教学活动与评价体系, 提升教材实用性。需教育技术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拥有 1 年以上课程设计经验, 掌握教学设计模型, 能适配不同教学场景需求。

2. 为了保证资源库课程资源制作的水准及质量, 本项目实施对制作团队的要求较高,

要求团队配置完善、人员素质高。

- 1) 课程编导（3名及以上），与老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协助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 2) 课程顾问（3名及以上），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
- 3) 专业摄像师（2名及以上），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 4) 化妆师（2名及以上），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舞台妆、上镜妆等。
- 5) 场记员（1名及以上），实时的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 6) 灯光师（1名及以上），负责灯光的调试。
- 7) 道具师（1名及以上），负责场景布置、现场环境卫生。
- 8) 拍摄设备：多机位部署专业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 4096×2160 ，录像视频宽 16:9 帧率设定为 25 帧；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2.2.2. 音视频信号源技术指标

1. 视频稳定性：全片图像稳定，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
2. 色调及屏幕比：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画幅宽高比：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280×720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不得混用。
3. 字幕：视频配字幕，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且为 SRT 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码流率 5000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应 $\geq 1920 \times 1080$ ，成片为 MP4 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
5. 音频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6. 音频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服务项	说明
1	质保期	质保期为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1年，含1年人工服务。
2	售后支持	1、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电话，采购人遇到和项目相关的问题时供应商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2、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需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履行； 3、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3	售后培训	1、成品提交后，必须提供在线课程开发、微课制作等培训服务。 2、成品制作完成，配合老师上传至平台。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项目情况，提供专业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定，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4、如遇到采购人操作人员变动，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5、时间及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4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建设技术要求进行资源的验收。制作标准达到国家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技术标准并能够符合在线精品课程教学需要。

四、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建设技术要求进行资源的验收。制作标准达到国家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技术标准并能够符合在线精品课程教学需要。

五、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与项目课程内容相关或者类似要求的经验及业绩证明）；
- (2) 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及整体项目实施方案；
- (3) 对采购需求进行逐项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清单和技术需求等内容）；对文件列明内容提供命题演示；
- (4)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内容进行应答，提供具体的后续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 (5) 针对本项目拟派合理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团队人员分工及岗位安排需合理、职责划分清晰，提供相关人员安排方案（提供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和身份证等）、岗位职责划分、分工情况等评审所需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 (6) 知识产权：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享有本项目定制开发资源知识产权及购置资源内容使用权。

02 包：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一、建设背景

在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我校作为国家百所示范性高职院校之一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有两大专业群入选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群，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中肩负着重要使命。建设高质量的《人工智能通识》教材，是顺应时代发展、落实国家政策的必然选择。

职业教育是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关键路径，其教材建设直接关联着教育质量与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持续升级，对职业教育人才的需求不断变化。教育部印发的《“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要以规划教材为引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遵循“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当前，职业教育教材存在内容更新滞后、理论与实践脱节、形式单一等问题，严重制约教育质量提升。在此背景下，推进教材改革创新，紧跟时代步伐、反映最新技术与行业发展要求，成为当务之急。

我校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围绕《“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特色，以标准化、集成化和产品化“三化”理念为引领，以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为驱动，建设以学生为中心的《人工智能通识》优质教材。

二、建设要求

（一）教材建设内容要求

结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教学情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对标岗位需求，构建完整的知识体系，满足高职层次学习者的需求。

教学设计要求

综合学习目标明确、教学方法多样、学习进度合理、评估与反馈机制等多个方面进行教学设计。

三、对教材中数字资源建设整体设计

结合课程实践性强的特点，设计【情景导入】【思政案例】【双语授课视频】【双语二维动画】【拓展资源】【教学课件】等6个学习环节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建设，体现明显的教学策略。

四、数字化资源建设及预算

序号	资源建设类型	数量	单位	参数指标	备注
1	【情境导入】	14	份	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动力，使其更好地理解所要学习的内容。	
2	【思政案例】	14	份	落实职业教育课程思政要求，进行课程思政挖掘。	
3	【双语授课视频】	22	个	设计、制作 5-10 分钟内的双语授课视频，助力“职教出海”。	
4	【双语二维动画】	12	分钟	开发二维动画不少于 12 分钟。	
5	【拓展资源】	14	个	设计多样化、多维度的拓展资源，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拓宽学生视野。	
6	【教学课件】	450	页	根据教学目标及重难点，对已有教学课件进行优化改造。	
总预算				29 万元	

五、数字资源建设内容与制作技术要求

(一) 数字资源制作要求

1.数字资源内容要求

教学内容贯彻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重大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结合基本国情和各级政府建设发展实际需要，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标准。

2.版权要求

无知识产权争议，数字资源要求添加北京工业职业学院指定 Logo。

3.信息安全要求

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承诺函。保证所制作的数字资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涉及国家机密、政治立场正确、所提供的资源无病毒及恶意代码等问题。

4.制作与审核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数字资源制作与审核流程。

- (1) 提供数字资源制作流程说明、制作规范。
- (2) 提供数字资源验收标准。

(二) 数字资源技术标准要求

1.数字资源技术指标要求

- (1) 资源类型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图文、视频、音频等。
- (2) 微课程要求：

- ①时长：5~10分钟
- ②格式：MPEG-4 AVC Video Format(*.mp4)
- ③分辨率：1280*720（16:9）
- ④帧数：不低于25帧/秒；码流不低于1M
- ⑤音频：采样率不低于22.05kHz，推荐采用双声道48kHz。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噪音低，回响小，语音标准、语速语调正常，且与视频图像同步良好。
- ⑥视频：播放流畅；画面清晰稳定，无偏色闪烁、跳帧漏帧现象
- ⑦字幕：不做特定要求，无字幕的视频课程应保证讲师或配音发音标准、声音清晰。字幕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且无错别字；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
- ⑧设计：脚本设计生动有趣，知识表述严谨无错误。图像等教学素材的选用符合教学内容要求。
- ⑨数字资源封包：严格按照学院系统平台封包标准，制作视频章节，ppt等元素，增加在线学习体验感。

2.数字资源内容要求

- (1) 数字资源内容与标题相符，切合教学点，条理清晰。
- (2) 呈现的章节、知识点前后一致，无缺失。
- (3) 页面显示的内容、知识点及所采用的音视频与授课教师讲述一致。
- (4) 无错字、别字、异体字、繁体字问题。
- (5) 教学内容中选取的参考资料准确，前后无矛盾，无侵权行为。
- (6) 拍摄效果好，无明显杂音，能清晰听到老师讲课内容。
- (7) 主讲老师授课风格不能过于随意，衣着谈吐或行为举止要大方得体。

（三）数字资源制作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六、售后服务

- 1.需要全力配合教材数字资源的平台上线及出版社审核。
- 2.提供现场、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
- 3.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化数字资源及人工智能通识课建设
(双高--国际化)

服务名称: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公司

签署日期: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
名称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
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
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
服务的品质。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司

1. 服务报价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服务总价	交付时间	服务承诺	备注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乙方完成服务交付甲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3. 合同生效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2.3%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其余 57.7%项目尾款。

3) 乙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

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交付与质保期

- 1)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 2) 交付地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3) 维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保。

5.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或甲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未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 (3) 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甲方所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 1) 验收根据“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 2) 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起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关系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

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2. 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总价合计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